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番）〔2025〕15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鸿卓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58吨滚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鸿卓实业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9YCFBB0A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鸿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8吨滚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鸿卓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8吨滚塑制品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石碁镇金龙路284号，申报内容为从事游艺机装饰配件加工生产，年产游艺机模拟机装饰件41吨、游艺机座椅7吨、游艺机模拟机摩托车座位10吨。该项目租用一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，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；主要设备有滚塑机2台、混料机6台、电钻和电动螺丝刀若干等；员工1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该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滚塑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。

(二)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

放口 1 个。

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喷淋塔废水不超过排放量 5.47t/a,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t/a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0511 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，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